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简述:2021 年 10 月 11 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量数据库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海量数据库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关联方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作为海量数据库公司的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海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发生过 1 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为 2,900 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本次财务资助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海量数据库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涉及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海量数据库公司为公司与关联人肖枫先生(现任公司总裁、董事)、王振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等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为海量数据库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说明

海量数据库公司股东肖枫先生(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和王振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肖枫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毕业。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曾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经理、NCR(中国)有限公司数据仓库事业部区域经理、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服务支持总监、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3,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肖枫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除上述情形外,肖枫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2、王振伟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Veritas(中国)公司华南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王振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除上述情形外,王振伟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本次财务资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海量数据库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广州海量数据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49F39
注册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枫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 4 号佳都科技大厦 2 号楼 3F301(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三)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所持有的海量数据库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货币	312	52
珠海一起进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44	24
肖枫	货币	42	7
胡巍纳	货币	36	6
王振伟	货币	36	6
刘惠	货币	30	5
合计	/	600	100

(五)海量数据库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9,511.43	12,642,274.02
负债总额	30,488,504.90	37,508,665.10
净资产	-19,688,993.47	-24,866,391.0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58,016.84	12,081,390.02
利润总额	-11,759,800.04	-6,219,246.50
净利润	-11,759,800.04	-6,219,246.50

海量数据库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13882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00.00 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五、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方:海量数据库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3、借款期限: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

4、资金用途:用于海量数据库公司的生产经营;

5、借款利率及计收方法: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如到期不还,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罚息;

6、借款偿还:如海量数据库公司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十五天向公司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如公司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出还款要求,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发展数据库业务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为解决海量数据库公司经营资金缺口,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其日常经营所需。

海量数据库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加强对海量数据库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综上所述,该资助事项风险可控,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收取利息,交易定价公允、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为海量数据库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肖枫先生、王振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未进行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海量数据库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8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42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告:2019-085)。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1]13 号)(详见公告:2021-063)。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8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5 号)。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住所:浙江省义乌市。

丁尔民,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志民,男,1963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晨轩,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晓年,男,1979 年 6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军民,男,1967 年 1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张惠珍,女,1963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胡方波,男,1983 年 7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沭阳县。

许骏,男,1957 年 4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谭延坤,男,1972 年 7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苏波,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副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吴清旺,男,1965 年 12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王华平,男,1965 年 7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骆中轩,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黄俊燕,女,1972 年 3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德清县。

金少华,男,1983 年 8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财务部部长,住址:浙江省东阳市。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华鼎股份、丁尔民、丁志民、丁晨轩、丁晓年、丁军民、张惠珍、胡方波、许骏、谭延坤、苏波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吴清旺、王华平、骆中轩、黄俊燕、金少华进行了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华鼎股份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及建筑方付款,资金通过中间账户过账,最终转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代三鼎集团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14.97 亿元,余额 5.9 亿元。其中,2018 年累计发生额 9.19 亿元,期末余额 1,16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0.2%;2019 年累计发生额 5.78 亿元,期末余额 5.9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12.92%。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三鼎集团以员工骆某有名义与张某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59 亿元。2019 年 8 月 8 日,华鼎股份与张某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鼎股份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协议有华鼎股份公章、丁尔民印章。华鼎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合同及诉讼资料、情况说明、谈话笔录、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丁尔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时任董事丁志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长,二人组织实施了上述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任总经理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且未能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时任监事丁晓年参与资金占用事项,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保证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丁军民同时是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张惠珍,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胡方波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未能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许骏,时任副总经理谭延坤、苏波,时任独立董事吴清旺、王华平,时任监事骆中轩、黄俊燕,未能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时任财务部部长金少华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上述人员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作为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组织实施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华鼎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华鼎股份 2018 年度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0,认定 2018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缺乏依据。其二,共同借款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且公司无须承担还款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三,对资金占用、共同借款不具有主观恶意,且系积极自查自纠发现,其后及时披露并努力整改,恳请酌情减轻或从轻处罚。

丁尔民、丁志民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未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华鼎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包括信息披露行为不等于交易行为、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和权力影响华鼎股份信息披露、没有积极向华鼎股份董事会告知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属于指使行为等。其三,恳请考虑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丁晨轩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总经理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是认为在支付正常的采购预付款,对资金占用不知情,也无法知情。其三,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四,五年证券市场禁入过于苛责。其五,发现资金占用后,积极督促公司整改,尽量减轻危害后果,恳请从轻、减轻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丁晓年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监事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三,考虑华鼎股份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恳请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丁军民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董事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不知情、未参与。其三,虽系实际控制人,但并不因实际控制人身份构成违法。其四,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基于资料、经验和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对 2018 年年度报告投票表决,未发现不合理问题。其五,事后积极补救整改,努力解决。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张惠珍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因病不在岗,他人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他人作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财务报告上签字,不应对此期间违法事项承担责任。其三,通过制定落实制度、审慎付款审批、存疑提示上报等方式履职,已勤勉尽责。其四,对资金占用不知情、未参与、难以发现。其五,发现疑似资金占用后,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自查,在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并积极配合调查。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胡方波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且无知悉途径,没有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的客观条件。其三,在职责范围内对年报披露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其四,主导公司自查自纠,发现资金占用后及时披露,督促整改,促成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其五,以往案例对不知情的董事会秘书的处罚一般低于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综上,请求从轻、减轻处罚。

许骏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董事兼副总经理在年度报告上签字,并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未参与。其三,基于专业能力,尽到了处于相似位置上的普通谨慎人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所需要的的注意义务。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谭延坤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因事先不知情且 2018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没有对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故作为副总经理在年报上签字,并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未参与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按职责分工也无权限参与,已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其三,对分管工作已履行相关职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苏波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签字是对负责的业务板块内容进行确认核实。由于专业及岗位职责所限,无法对整个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更无法对非职责范围内的资金占用进行分辨并负责,故作为副总经理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未参与。其三,对分管工作已经勤勉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吴清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对华鼎股份一些异常做法,坚守原则、顶住压力、勤勉尽责。其二,对议案严格审查,遇到可能存在法律风险或意见分歧的,始终坚守原则不妥协。其三,事前、事中、事后均尽到了必要的勤勉义务,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不能仅凭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而认定未勤勉尽责。在当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都认为无瑕疵的情形下,签字认可是唯一恰当的履职方式。其四,是唯一一位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尤其是审计委员会主任保持密切联系,对敏感、疑难问题,利用专业特长及时沟通并一致行动,均勤勉尽责。其五,应承担的是过错责任,不能仅凭在年报上签字而简单认定为有过错与不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王华平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其二,积极参加董事会,对关联担保、预付款大幅增长等发表明确意见,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提出问询等,已勤勉履职。其三,对资金占用不知情,基于多方沟通及信任事务所无保留意见在年度报告上签字。其四,敦促公司如实披露整改,要求控股股东明确偿还方案,并在审议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时投弃权票。其五,各独立董事基于专业分工合作,共同进行沟通、问询、审议、投票、提出意见,不能因为没有作为牵头联络人主动沟通、没有丰厚的财务知识并率先发问,就认定未能勤勉尽职。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骆中轩、黄俊燕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2018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零、对年报主要财务数据无实质影响,作为监事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对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知情、未参与。其三,未在 2018 年年报确认书上签字,在审议时尽到了非财务专业出身人士的尽职谨慎义务。综上,请求减轻或免于处罚。

金少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2018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未如实披露。其二,仅在 2018 年财务报告签字,认定其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8 年年报上签字有误。其三,作为负责 2018 年财务报表编制的财务部部长,已勤勉尽职,但客观无从知悉存在资金占用。其四,并非董监高,对案涉违法行为不知情、未参与,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予处罚明显不当。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对于华鼎股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2018 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0 的申辩意见及证明资料缺乏关联性,不足以证明相关付款存在真实交易。根据采购业务模式、金额匹配情况、资金流转路径等,我局综合认定华鼎股份 2018 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1,160 万元。第二,华鼎股份作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的共同借款人参与对外借款,款项实际由三鼎集团使用,该事项具有关联交易属性,已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且公司最终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并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第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且至今未能归还,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我局已结合案件基础事实、相关处置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综上,对华鼎股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丁尔民、丁志民利用华鼎股份董事长及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双重身份和影响力,组织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二人作为董事长及董事的履职行为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行为相互独立,故分别予以处罚。综上,对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丁晨轩、丁晓年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作为总经理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大额资金往来保持应有的审慎,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丁晓年直接参与资金占用事项,作为监事未能承担起监督职责,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涉案参与程度、任职履职情况等进行责任认定和量罚区分,量罚合理。综上,对丁晨轩、丁晓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其他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按照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等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不知情、未参与、不分管、不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信赖中介机构意见等均不构成免责事由。第二,华鼎股份通过多种路径发生持续性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较大且至今仍未归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任职期间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承担保证责任,财务部部长金少华对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承担保证责任。根据现有证据及申辩材料,不足以证明上述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及相关事项保持了充分关注,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履职行为。第三,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涉案参与程度、任职履职情况等因素,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量罚幅度进行了区分,量罚合理。此外,根据申辩意见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调整。综上,对上述其他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华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丁尔民、丁志民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60 万元;

三、对丁晨轩、丁晓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四、对丁军民、张惠珍、胡方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许骏、谭延坤、苏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吴清旺、王华平、骆中轩、黄俊燕、金少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丁尔民,男,1965 年 11 月出生,时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志民,男,1963 年 9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董事、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晨轩,男,198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丁晓年,男,1979 年 6 月出生,时任华鼎股份监事,住址:浙江省义乌市。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丁尔民、丁志民、丁晨轩、丁晓年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华鼎股份通过预付采购款、预付工程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及建筑方付款,资金通过中间账户过账,最终转入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集团)及其控制主体或代三鼎集团偿还债务。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14.97 亿元,余额 5.9 亿元。其中,2018 年累计发生额 9.19 亿元,期末余额 1,16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82%、0.2%;2019 年累计发生额 5.78 亿元,期末余额 5.9 亿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6%、12.92%。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

二、未按规定披露共同借款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三鼎集团以员工骆某有名义与张某春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 1.59 亿元。2019 年 8 月 8 日,华鼎股份与张某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华鼎股份为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协议有华鼎股份公章、丁尔民印章。华鼎股份未按规定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合同及诉讼资料、情况说明、谈话笔录、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相关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鼎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时任董事长丁尔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时任董事丁志民同时担任三鼎集团董事长,二人组织实施了上述资金占用等事项。时任财务部部长金少华未能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上述人员是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作为华鼎股份实际控制人,丁尔民、丁志民组织实施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丁尔民、丁志民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包括 2018 年度资金占用余额为 0 故认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缺乏依据、共同借款未达到临时披露标准、自查自纠发现并及时披露整改等。其二,未以实际控制人身份指使华鼎股份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包括信息披露行为不等于交易行为、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和权力影响华鼎股份信息披露、没有积极向华鼎股份董事会告知资金占用及共同借款不属于指使行为等。其三,恳请考虑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丁晨轩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总经理在年度报告上签字,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在付款申请单上签字是认为在支付正常的采购预付款,对资金占用不知情,也无法知情。其三,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四,五年证券市场禁入过于苛责。其五,发现资金占用后,积极督促公司整改,尽量减轻危害后果,恳请从轻、减轻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丁晓年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和听证过程中提出:其一,同意华鼎股份申辩意见。作为监事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未违反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保证义务。其二,不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三,考虑华鼎股份自查自纠、主动报告、减轻危害后果等情节,恳请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不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对于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华鼎股份关于 2018 年资金占用期末余额为 0 的申辩意见及证明资料缺乏关联性,不足以证明相关付款存在真实交易。华鼎股份作为控股股东三鼎集团的共同借款人参与对外借款,款项实际由三鼎集团使用,该事项具有关联交易属性,已达到临时披露标准,且公司最终是否承担还款责任并不影响信息披露义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且至今未能归还,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我局已结合案件基础事实、相关处置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第二,丁尔民、丁志民利用华鼎股份董事长及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双重身份和影响力,组织实施了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华鼎股份信息披露违法。二人作为董事长及董事的履职行为与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指使行为相互独立,故分别予以处罚。综上,对丁尔民、丁志民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对于丁晨轩、丁晓年的其他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丁晨轩在涉及资金占用的部分单据上签字,作为总经理未能对公司实施基本的管控,未能对大额资金往来保持应有的审慎,未能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丁晓年直接参与资金占用事项,作为监事未能承担起监督职责,明知存在违法行为却隐瞒不报,仍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我局已综合考虑案件基础事实、涉案参与程度、任职履职情况等进行责任认定和量罚区分,量罚合理。综上,对丁晨轩、丁晓年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丁尔民、丁志民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丁晨轩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对丁晓年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当事人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1—099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棕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于冻结期届满被继续执行司法冻结质押续冻,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55,605,106 股(限售流通股,司法冻结质押续冻)	100%	6.14%	是	2021-10-12	2024-10-11	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55,605,106 股	100%	6.14%				

西藏棕枫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原持有公司股票 155,605,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2021 年 7 月 27 日,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执恢 3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56,746,600 股交付申请执行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抵债债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股票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